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就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
「代價股份」	指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新普通股，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而將發行予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理人以支付代價
「文化傳信科技」	指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及並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朱邦復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新股份，相等於在完成時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估值價值」	指	由認購人所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發出之報告所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文化傳信科技公平價值，惟有關價值不包括(i)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有關交易將收購之資產及授權之價值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有條件認購於完成時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代價將全數由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

根據第14.29條，認購事項涉及收購代價股份及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發行人：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認購人：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理人之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全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5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5港元乃經考慮認購人之股份之買賣價後計算，並較(i)認購人之股份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382港元溢價約8.54%；(ii)認購人之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5港元溢價約11.11%；及(iii)相等於認購人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港元之款額。代價乃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於參考文化傳信科技已開發及／或所擁有技術之價值、文化傳信科技於其業務產生之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款額分別為1,954,716港元及17,916,536港元)及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電腦及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後，根據文化傳信科技董事之經驗及意見所推斷文化傳信科技之技術於日後之潛在市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人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27,524,518.5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52,451,858股股份。根據代價73,500,000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

董事會函件

行價0.15港元計算，49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在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認購人約17.80%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人約15.1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4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面值將為4,900,000港元，而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認購人之股份之收市價0.135港元計算，市值為66,150,000港元。代價股份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日期構成認購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一部份，而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認購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文化傳信科技已同意於緊隨完成後設立六個月之禁售期，期內該公司將不會處置、轉讓、出售或訂約出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估值價值、最終代價及代價股份之最終數目。

董事認為，代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iv)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文化傳信科技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v) 文化傳信科技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i) 訂約方同意釐定估值價值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之基準；

董事會函件

- (viii) 認購人收悉釐定估值價值之報告；
- (ix) 認購人滿意及接納將對文化傳信科技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x) 有關訂約方商定彼等滿意之文化傳信科技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xi) 訂約方已取得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須取得之香港、百慕達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當局發出之所有必須批准（包括批文）。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達成／豁免 :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到期之日期。
先決條件
之最後截
止日期

文化傳信科技及認購股份之資料

文化傳信科技乃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中文資訊基建，其中包括中文造字引擎（「中文造字引擎」）、飛龍系列CPU及有關電腦應用之解決方案。文化傳信科技之研發隊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倉頡檢索系統之發明者朱邦復先生領導。

中文造字引擎為一套中文字款造字模式，能夠自動創造中文字而毋須從外在中文字庫存取中文字，對複雜之傳統中文排版印刷方式作出革命性改變。

飛龍系列CPU包括「飛龍1610 CPU」及「飛龍3210 CPU」。文化傳信科技將CPU核心技術與「中文造字引擎」結合，發展出「飛龍1610 CPU」，其後與IBM合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飛龍3210 CPU」。飛龍系列CPU可廣泛地適用於所有類型之中文嵌入式裝置，例如電子教科書、稅控收款機及中文網絡電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化傳信科技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隨著簽署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前，股東貸款約85,993,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8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撥充資本。緊接完成前，文化傳信科技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等於在完成時之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於彼此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文化傳信科技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後，文化傳信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之資料

以下為認購人之資料，乃載列於認購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8,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184,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為375,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5,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為376,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6,000港元)。根據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認購人已發行股本計算，代價股份應佔除稅前虧損約為56,782,776港元(二零零四年：322,599港元)，而代價股份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56,860,894港元(二零零四年：321,289港元)。認購人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76,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126,000港元)。認購人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05港仙(二零零四年：0.14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38,0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67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7,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為6,75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2,7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73,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3,9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而債務為16,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73,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以Linux為基礎之中文電腦軟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i)透過引入策略夥伴而加強文化傳信科技之股東基礎；及(ii)由於持有屬於有價證券之代價股份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1,9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傳信科技一直從事研發業務及並無收入，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1,116,000港元。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8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傳信科技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147,000港元。

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3,2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文化傳信科技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236,000港元。如上文「文化傳信科技及認購股份之資料」一段所載，於完成前將股東貸款約85,993,000港元撥充資本後，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2,768,000港元。於完成後，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73,500,000港元至約106,268,000港元。

認購事項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10%權益，而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確認視為出售收益約62,873,000港元。鑒於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完成，本集團應佔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由約32,768,000港元增加至約95,641,000港元（即計入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認購事項後文化傳信科技之90%資產淨值）。尤其值得注意，於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本集團應佔文化傳信科技之負債總額將由約210,048,000港元減少至約124,055,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應佔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總值將由約156,823,000港元增加至約207,291,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文化傳信科技之負債總額將由約124,055,000港元減少至約111,6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第14.29條，認購事項涉及收購代價股份及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Times Ringier (HK) Limited (「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索償數額11,966,523.72 港元，此為原告人聲稱Tin Tin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要求原告人為其印刷及製作「天天日報」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尚未支付之費用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被指已同意作出賠償並悉數賠償原告人可能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失。案件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理。大律師表示本公司就案件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並無就聲稱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九方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九方股份。此等九方股份並無存放或質押為任何融資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或擔保，惟只方便於其管理而已，皆因永威並無計劃以實物形式持有此等九方股份及擬於日後更易於轉讓此等股份。就此等原因而言，永威於一切重要時間保留九方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永威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九方股份之權益，而永威於事前並不知悉亦無據此給予任何同意。此外，就永威所知，並無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該結果。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九方股份之所有權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九方股份。董事會認為，此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7,500,000港元之九方股份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得悉，並無在進行中或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公 司 資 料

註 冊 辦 事 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鴻 圖 道 47 號
文 化 傳 信 中 心 12 樓

公 司 秘 書 及 合 資 格 會 計 師

張 偉 強 *ACCA, CPA*

一 般 事 項

本 通 函 備 有 中 英 文 版 本 ， 如 有 歧 義 ， 概 以 英 文 本 為 準 。